

南京艺术学院文件

南艺院发〔2022〕22号

关于印发《南京艺术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切实推进我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促进教学能力提升的指导意见》（苏教高〔2022〕1号）等文件要求，经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现将《南京艺术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艺术学院

2022年3月18日

南京艺术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1〕1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大力加强我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建设水平，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依照《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促进教学能力提升的指导意见》（苏教高〔2022〕1号），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认识和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的重要性，进一步筑牢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形成具有南京艺术学院校本特色的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新模式，推动我校教育教学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目标

建立健全适应新时代发展所需的基层教学组织，完成对

原有系、教研室、课程（群）教学团队、教学/实验中心等基层教学组织的梳理和规范，通过基层教学组织的常态化建设与可持续发展，健全教学规范、提升教学技能、改革教学评价、增强教学动力，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机制、激励机制和持续改进机制，通过3年的建设，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基层教学组织体系，为各项教学建设工作的有效落实提供组织保障，以教师教学能力水平的大幅提升有效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基本原则

1.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立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根本任务，推动广大教师坚定职业理想、涵养师德、锤炼技能、践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切实担当起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光荣使命。对存在意识形态、师德失范、重大教学事故等问题者实行“一票否决”。

2.坚持分类发展。准确把握高等艺术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基本规律，遵循学科专业建设的内在特点，根据基层教学组织自身的建设基础、组织形式，探索分类指导、分类推进、特色发展的新模式。

3.坚持协同育人。以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为抓手，加强科教、产教融合发展，依据不同教研项目灵活调整基层教学组织构成，丰富基层教学组织形态，建立优质资源共享平台，培育产学合作、协同育人的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成果，推动健全教学能力提升长效机制。

二、机构设置与管理

（一）组织形式

基层教学组织是在各教学单位设立的教学组织实施机构，是贯彻执行学校教学管理、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任务的基本单位。学校鼓励探索创新基层教学组织形式，鼓励跨课程（群）、跨学科专业、跨教学单位、跨校、跨行业、跨区域组建多学科领域、多类型的基层教学组织，鼓励吸纳相关行业骨干、管理人员和研究生助教参与。

基层教学组织的模式按照“学院——系（部）——教研室”分层级组建。

1.系（部）：由各教学单位根据教育教学实际需要和学科专业特点设置，以教育部本科专业目录为基础，以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研究为主题建立系级基层教学组织；基础教学部的设立原则上按照相同或相近的学科/专业基础课组建；公共课教学部按照公共课组建，能承担本类课程的全部教学任务，能开设相关选修课供全校各专业学生修读。

2.教研室：以课程（群）教学、教学改革研究为主题开展多元探索，依托课程（群）、教学团队、科研团队、创作团队、实验团队等设立基层教学组织，名称可根据教学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综合考虑与原有教研室、课程教学团队、实验教学中心等组织的有效衔接与融合。

基层教学组织的规模原则上不少于5人。鼓励教师加入多个基层教学组织。每位专任教师首先应进入以本专业教研室为主体的基层教学组织，同时鼓励教师加入以特定教学建

设项目为核心的其他基层教学组织。

（二）组织设置

1.设置程序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实行申报审核备案制。在符合学校学科整体布局的基础上，各学院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统筹规划，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后提出基层教学组织设置工作方案，报上级党组织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应包括基层教学组织类型和数量、负责人选聘流程、条件、范围和方式等内容。对于符合设置条件的基层教学组织，《备案表》及《建设任务书》经上级党组织审核通过后，交教务处备案。

2.负责人选聘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配备、调整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二级学院党总支应制定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选聘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报教务处核准后实施。负责人应为我校专任教师（在编或校级聘用），中共党员优先考虑（如二级学院选用非中共党员担任，需书面向教务处说明理由，获准后执行）。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至少主讲 1 门本科课程；政治素质高、师德师风好，教学能力突出、教学成果丰硕，在师生中享有较高威信；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培养，与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相结合，注重发挥党员教师的模范带头作用。原则上一名教师只担任一个基层教学组织的负责人。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管理实行考核制。基层教学组织完成备案后即开始建设周期，建设周期为 3 年，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由所在单位

负责实施。学校根据《建设任务书》分别在每年年末及建设期满时对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情况予以考评，对负责人工作绩效予以考核，考核结果计入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

三、建设举措与任务落实

（一）立德树人，建设教书育人长效机制

目标：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根本问题，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推动健全“三全育人”大格局。

举措：全面推进思政理论课改革创新，充分发挥思政理论课铸魂育人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课程思政改革创新，建强课程思政教学团队，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有机结合。

责任单位：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各本科教学单位。

（二）科学规划，构建教学能力建设新体系

目标：从学校、院系和基层教学组织三个层面，系统构建富有校本特色的教师教学能力建设新格局；推动教师培训、教学咨询、教学改革研究、教师职业成长规划等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持续提升综合素养。

举措：做好教师教学能力建设工作的顶层设计和中长期规划；进一步规范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把好教师资格、主讲

资格“双证上岗”关口；为教师提供专业的教学能力发展支持与服务，推动课堂教学规范、在线教学规范、考核评价规范等制度建设，推动广大教师投身“新文科”建设等教学改革实践。

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各本科教学单位。

（三）开放多元，建设基层教学组织新型态

目标：实现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学环节全覆盖、专任教师全覆盖。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变革、教学学术创新和文化遗产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建设开放多元的基层教学组织新型态。

举措：由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牵头制订学年工作计划，常态化开展集体备课、集中业务学习和研讨，每学期开展专题教研活动不少于3次，负责人每学期随堂听课不少于3次；团队成员每学期互相听课不少于2次，集体观摩活动每学期不少于1次；建立完备的学习研讨记录，定期向所在本科教学单位汇报工作；探索“智能+”时代新型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标准、建设路径和运行模式，建设时空交互、功能齐备、动态开放的虚拟教研室。

责任单位：各本科教学单位。

（四）深化教研，营造教学学术追求新氛围

目标：引导广大教师转变教育教学理念，回归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形成追求卓越的教学学术文化。推动教学管理模式创新，促进资源共享，提升教学运行效果。将培

养研究生助教的教学规范和教学能力纳入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范畴。

举措：推动教师教学与教学研究相融通，以教学为基础，以研究为支撑，紧跟现代科学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开辟新课程、新教材、新教案，形成教学新发现、新思想、新理论；创新教师教学学术成长的形式与载体，构建教学学术交流平台，结合校级教改课题项目强化教学学术研究，组织开展教学观摩及各类教学学术活动。

责任单位：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各本科教学单位

（五）聚焦教材，选用或编写高质量教材

目标：加大教师自编教材的建设规模，强化教材建设对专业教学质量提升的引领作用，凝练本校教学建设工作经验，固化基层教学组织投入教学建设的智力成果，树立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品牌。

举措：进行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资源库、开放课程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在教材的内容提升方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进教材，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贯穿于教材的建设理念、内容选材、体系编排、呈现方式各环节；积极挖掘专业教材中蕴含的课程思政元素，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融合；引导、鼓励思政课教师加强对马工程教材研究，在马工程教材全覆盖的基础上，促进马工程教材与本校课堂教学的深入结合。在教材的形态提升方面，加快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

教材，根据产业发展动态中出现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不断完善数字教材。在教材的推广提升方面，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重点教材建设遴选，抓好优秀教材的宣传，扩大优秀教材在同类型高校和专业间的使用，实现优质教材资源共建共享。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本科教学单位。

（六）立足学生，打造和谐师生学习共同体

目标：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理念，推动教师充分认识教学的思想性和育人价值，不断拓宽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内涵和形式载体，为学生健康成长搭建平台。

举措：组织开展以教育学、教学法、心理学等为主题的系列教学培训，引导教师熟练掌握大学生认知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针对课程目标和学生学习问题进行教学设计；严格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完善学业指导制度，健全教师担任学业导师、班主任、辅导员等配套制度；改革学生学业评价，建立学业预警和学业帮扶制度，及时化解学生心理压力。

责任单位：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各本科教学单位。

（七）潜心培养，完善教师职业成长全周期

目标：根据教师职业成长不同阶段的特点，落实相应的教学能力建设规划和重点举措，夯实教学基本功，助力教学学术成长，建立与贯彻教师教学能力全周期培养制度。

举措：为每位教师建立个人教学档案，完整记录教师入

职之后的教学成长经历；建立新教师为期一年的教学见习制度，开展系统的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助教适岗、试讲演练等活动；为教学经历五年内的青年教师配备校内外教学“双导师”（可采用“一对多”等多种形式），通过教学研讨、教案点评、教学公开课、教学竞赛等活动，促进青年教师尽快掌握先进教育理念与教学技能；鼓励和支持骨干教师开展教学改革创新，提高教学研究能力；积极推动五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教师全员研修制度的落实。

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各本科教学单位。

（八）树立品牌，发挥教学名师名家新引领

目标：树立先进教育教学理念，打造具有校本特色的教师教学能力建设品牌活动，形成可供同类院校借鉴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举措：通过教学工作坊、名师讲堂、教学诊断等活动，交流分享教育教学心得与经验，展示教学研究与探索成果，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遴选，推动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负责人等名师、名家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责任单位：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各本科教学单位。

（九）加强支持，落实教学能力提升新配置

目标：加强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实训条件配置，提升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水平，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举措：积极推进智慧教室、教学演习室等专门场所的建设，为教师研训活动提供基本条件保障；结合校级一流课程建设，全面完善在线教学资源，提高线上线下混合教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的应用比例。

责任单位：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各本科教学单位。

（十）完善评价，建立教学质量改进新抓手

目标：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办法，加强教学质量内部保障机制和外部评价机制建设，以综合评价结果引导教师改进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模式、提升教学效果。

举措：严把教学能力关，建立新教师首开课试讲制度和新课程试讲制度；严把教学质量关，组织实施以教师自评、学生评价、督导评价、同行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体系；推进评价结果应用，将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作为促进教师持续改进教学的抓手，纳入教师综合考评，在评奖评优、职称晋升、绩效考核等多方面予以体现。

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各本科教学单位。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学校党政齐抓共管、相关职能部门联动、院系推进落实的教师教学能力建设工作新格局，将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成效列为各二级学院年度综合考核重点指标。

（二）加强机制保障

落实学校基层建设组织建设实施细则，明确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的工作职责与相应待遇。各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单位）负责基层教学组织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主题性的调研与研讨；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业务指导，对各教学单位基层教学组织整体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学校和各教学单位应为基层教学组织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活动场所、教学设施和信息化条件等。

（三）考核激励

将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的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在评奖评优、职称评审等方面对其工作成效予以体现；将教师在各基层教学组织中的表现纳入绩效考核或职称评审指标。设立“南京艺术学院十佳基层教学组织”专项评选，选树建设成效突出的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典型，并予以表彰和奖励。